临汾市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废水）

环境管理和应急处置预案

（修订版）

面对目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守牢疫情防控最后一道防线，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临汾市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废水）环境管理和应急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应对肺炎疫情领导组

组 长：晋红峰（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邓明生（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建炜（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文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红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贾长宏（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分管领导）

成 员：各分局局长、市局有关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应对肺炎疫情领导组负责统筹组织应对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各项工作。

领导组下设5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杨文有（兼）

成 员：办公室、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二）日常监督管理组**

组 长：贾长宏（兼）

成 员：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各分局

**（三）执法检查与应急组**

组 长：徐红平（兼）

成 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法规与应急科及环境应急与环境投诉受理中心、各分局

**（四）环境监测协调组**

组 长：邓明生（兼）

成 员：自然生态保护科，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中部、北部、西部、南部、东部生态环境监测站，各分局

**（五）水环境监督管理组**

组 长：杨文有（兼）

成 员：水生态环境科、各分局

二、各工作组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

负责生态环境局疫情防控全面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肺炎疫情下的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协调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优先规范处置肺炎疫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实施医疗废物处置报告制度，负责收集肺炎疫情资料，并按要求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工作情况；严格落实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规定和市政府要求向社会发布全市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和处置信息；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的协调配合，了解疫情状况，完善医疗废物联防联控机制。

**（二）日常监督管理组**

负责对医疗废物处置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肺炎疫情下的医疗废物处置现场环境监管工作；全面加强对医院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活动的环境监督管理；督促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优先收集和处置肺炎疫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保障我市疫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隔离区产生的垃圾和废物全部及时有效处置，确保疫情医疗废物做到日产日清；督促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医疗废物处置台账；督促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加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维护和检修，并做好应对肺炎疫情下医疗废物成分变化（如因消毒带来含氯量增加等）后的设施运行准备工作；负责将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移交市综合执法队；负责向综合协调组报送工作情况。负责督促、指导各分局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妥善处置。

**（三）执法检查与应急组**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违法处置肺炎疫情的医疗废物（废水）的行为进行立案处理；组织、指导各县（市、区）执法队对肺炎疫情下的医疗废物（废水）环境管理进行现场检查；综合执法队负责对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进行立案处理；配合市应急办对医疗废物（废水）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负责向综合协调组报送工作情况。

法规与应急科、环境应急与环境投诉受理中心：负责组织、协调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废水）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综合协调组报送工作情况。

市环境应急与环境投诉受理中心：负责通过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宣传疫病防控知识，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增强防疫安全意识；做好疫情舆论引导，及时发布官方的疫情信息。

**（四）环境监测协调组**

自然生态保护科：负责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和要求，统筹协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负责向综合协调组报送工作情况。

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中部、北部、西部、南部、东部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组织开展环境空气和水质自动监测工作，参与应急监测工作，及时汇总并向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上报应急监测信息。组织做好有关大气、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综合分析预警工作。做好辖区内地表水“采测分离”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向综合协调组报送工作情况。

各分局：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与疫情相关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辖区内环境质量信息和应急监测结果，并向公众发布。配合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做好辖区内地表水“采测分离”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向综合协调组报送工作情况。

**（五）水环境监督管理组**

负责组织各分局实施肺炎疫情下的医疗污水及城镇污水环境监管工作，加强对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和检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防止饮用水水源受到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可能含有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物的污染，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负责向综合协调组报送工作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各分局、市局有关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细化落实。

(二)各分局要立即制定、修订、完善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废水）环境管理和应急处置预案，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疫情防控工作，并于10月20日前将《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废水）环境管理和应急处置预案》报市局。

(三)建立疫情期间工作日报告制度。建立医疗废物处置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完善医疗废物处置台账，各分局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实行工作报告。

(四)完善疫情期间值班制度。做好疫情值班准备，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市局局领导带班，相关科室、下属单位值班制度。各分局要建立各自值班制度，确保疫情期间值班工作落实到位。